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2885

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6917.1-2014;GB/T 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联系人：郑亚莎
电话：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：yss997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9-23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885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RDB5LE-40、RDB5LE-40R、RDB5LE-40H、RDB5LE-40L; U_i : 500V; U_{imp} : 6kV; U_e : AC230V; I_n : 1A、2A、3A、4A、5A、6A、10A、16A、20A、25A、32A、40A; C、D型特性; I_{n} : 10mA、30mA/A型或AC型/电子式; I_m : 2000A; RDB5LE-40、RDB5LE-40R: $I_{cn=ics}$: 4500A; RDB5LE-40H: $I_{cn=ics}$: 6000A; RDB5LE-40L: $I_{cn=ics}$: 3000A; 极数: 1P+N (带一个保护极, N极可开闭); 适用于隔离

联系人: 郑亚莎
电话: 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: yss997@qq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9-23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